

逢甲大學大二英文修課要點

(本要點適用於106學年度入學新生)

106年5月31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6年6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8月2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107年4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年4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7月1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外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規範本校大二學生修習大二英文修課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106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(不含外文系)。
- 第三條 大二英文課程為必修課程，上下學期各1學分。
- 第四條 大二英文分為三個課程類別：學術英文、專業應用、跨文化溝通，每個課程類別由微學分學習活動(以下簡稱活動)組成，每一個活動為0.2學分，每次上課四小時。活動進行模式為講述引導、互動討論、實地演練、成果發表。
- 第四條之一 修課標準為每學期須修習並通過至少三個課程類別之五個活動，合計為1學分。學生未達修課標準者須重修該學期課程，直到通過為止。
- 第四條之二 取得學分數合計1學分以上，以1學分計，並註記該學期大二英文成績為通過；合計未達1學分，則註記為未完成，所取得之活動學分得以保留，唯上下學期學分需分開計算。
- 第四條之三 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。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不上課者，以曠課論。
- 第四條之四 學生曠課紀錄兩次以上，則該學期大二英文註記為未通過，取得之學分數不予保留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